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523號

原告 黃清義

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70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
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6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
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萬8180元，扣
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萬7680元，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